

消保以案说险——唤醒“睡眠保单”，保单复效要趁早

【引言】人身险保单的缴费期往往较长，如果消费者因为种种原因未在宽限期内缴费，又过了约定的两年复效时间，导致保险合同终止，那么，这“沉睡”的保单是否有机会恢复保单效力呢？

【案情】S先生于2015年8月投保了某保险公司的少儿重疾险，附加投保人豁免。自2018年起因扣款账户问题未能如期交费，保险公司和服务营销员多次联系，也没能通知到他。保单于2019年4月失效，至2021年4月合同效力中止满两年，根据保险合同条款的相关规定，保险合同终止。2024年4月初，S先生收到保险公司开展“睡眠保单”清理的通知，想起自己的保单已经很久没有交费，于是拨打保险公司客服电话咨询，得知保单效力中止至今已超两年，无法申请复效。

【结果】S先生继续投保意愿十分强烈，遂主动联系保险公司服务营销员递交保单特别复效申请。保险公司经审批后同意受理，通知S先生复效需要补缴保费及利息，并对投、被保人的健康状况重新进行健康告知。另外，因为S先生已达保单体检要求，还需进行体检。S先生同意配合，最终成功恢复了保单。

虽然保单已如愿恢复效力，但S先生仍大为不解，当初购买保险时已经进行过健康告知，为何复效要重新告知？投保时也没要求体检，为何复效需要体检？保单失效期间，保险公司也不承担保险责任，为什么复效时要交利息？

【释法】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》第三十六条的规定：“合同约定分期支付保险费，投保人支付首期保险费后，除合同另有约定外，投保人自保险人催告之日起超过三十日未支付当期保险费，或者超过约定的期限六十日未支付当期保险费的，合同效力中止，或者由保险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减少保险金额。”以及第三十七条：“合同效力依照本法第三十六条规定中止的，经保险人与投保人协商并达成协议，在投保人补交保险费后，合同效力恢复。但是，自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二年双方未达成协议的，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。保险人依照前款规定解除合同的，应当按照合同约定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。”

以上案例中，S先生超过宽限期六十日后仍未支付当期保费，合同效力中止。他在合同失效满两年后向保险公司申请保单复效，所以保险公司拒绝了该复效申请；后因S先生与保险公司就特别复效达成一致，并完成了相关要求和手续，才最终实现了保单复效。那么保险公司收取复效利息合法合理吗？既然已经补缴保费及利息，为何还需要客户健康告知及体检呢？

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》若干问题的解释（三）第八条的规定：“保险合同效力依照保险法第三十六条规定中止，投保人提出恢复效力申请并同意补交保险费的，除被保险人的危险程度在中止期间显著增加外，保险人拒绝恢复效力的，人民法院不予支持。

保险人在收到恢复效力申请后，三十日内未明确拒绝的，应认定为同意恢复效力。保险合同自投保人补交保险费之日恢复效力。保险人要求投保人补交相应利息的，人民法院应予支持。”

也就是说，如果被保险人的危险程度在中止期间显著增加，则保险人可以选择拒绝复效，也可以选择复效，享有复效与否的自主决定权；而对于寿险来说，“危险程度”主要来源于健康状况，故常规采用“健康告知”、“体检”等方式确保其健康状况符合投保条件，若健康状况发生变化，保险公司可能拒绝保单复效。

在保险法司法解释三第八条中，保单复效收取利息是得到法律支持的，该行为合法。

在此提醒广大金融消费者：

1.为确保享有不间断的保障，消费者应按期缴纳保费，若因各种原因忘记缴费，也应尽量在宽限期内缴费，避免合同效力中止。保单复效的期限通常是在保单失效之日起的两年内，如果超过时间限制，可能无法再恢复保单的效力。

2.在保单效力中止期间发生保险事故，保险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。在申请复效时，如果被保险人的健康状况或其他信息发生变化，投保人需要如实告知，保险公司会根据告知情况进行风险评估，可能会导致复效不成功、责任除外或增加保费等情形。

3.保单复效需要补齐所欠保费，保险公司可能会收取保费和利息。保单复效时补交的利息和失效时间成正比，即失效时间越长，复效利息越多。并且在保单复效过程中，保险公司有权根据当前的情况调整保费，可能会造成费用的上涨。

4.对于保单条款中有等待期、观察期约定的，保单复效成功后，这些期限会于保单复效成功之日起重新计算。这意味着在复效后的一段时间内，被保险人可能无法获得保险保障。

为有效保护自身权益，避免相关风险，消费者在购买保险时应认真阅读保险合同条款，了解保险责任、免责条款等重要内容。在购买了保险产品后，需要留意自己的

保单缴费期，按时缴纳保费，以免保单效力中止，影响您应有的合法权益。

中宏保险福建分公司

发布日期：2024 年 3 月 20 日